

绿水青山不仅是贺州的“金名片”，还是贺州的“聚宝盆”

发展有了绿色引擎 乡村有了美丽客厅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刘微 赖文艺

清晨，站在彩虹桥眺望贺江，一群白鹭在江面上空盘旋飞翔，像一个跳跃的音符，给广西壮族自洽区贺州市的山水增添了儿分动感。

山峦叠翠、水波潋滟、林深景秀、草密花繁……蓝天白云下，黑鹤和中华秋沙鸭在碧波荡漾的富川龟石国家湿地公园水面上尽情嬉戏。

近年来，贺州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走出了一条切合实际的绿色崛起之路。

生态优先，天蓝水清换新颜

走进贺州，如同走进一幅纤尘不染的山水画卷。城内绿树成林、空气清新，境内野生植物多达1400种，拥有大桂山、姑

婆山、七冲原始森林等国家级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全市森林覆盖率高达72.92%，居广西首位，是全国平均水平的4倍，空气中负氧离子含量每立方厘米高达3万个。

绿色贺州，离不开当地天然的生态环境，更是贺州人接续努力的结果。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损害群众利益为代价，必须把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有效结合起来。处于欠发达地区的贺州，对发展的渴望不容置疑。但行走在贺州大地，屡屡能听见各地坚决地对重污染企业说“不”。

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月-10月，贺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率全自治区排名第三；国家考核地表水断面质量1月-10月排名全国第六。

绿色产业，打造经济新引擎

绿水青山，不仅是今日贺州的“金名片”，还是贺州可持续发展的“聚宝盆”。

过去5年，贺州市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工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6%，较2015年提升31.1个百

分点。钢铁产业完成技改升级，冶金循环产业2020年实现产值133.2亿元。碳酸钙规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4.1%，实现全产业链升级发展。新增国家4A级景区10个，旅游总消费较2015年增长225%。为了提高产业项目的“含绿量”，贺州市切实把传统产业做精、新兴产业做大、特色产业做强。

在传统产业方面，贺州市围绕推进中资钙业发展、矿山开采及整治、园区建设招商等抓好碳酸钙产业链建设。同时，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产业集群。

在新兴产业方面，贺州市持续重点支持微电子、翔兰科技、华智5G等企业发展，加快推动钟山县广西东融电子信息产业园等项目落地，加快发展新经济新业态。在特色产业方面，贺州市发展长寿食品、旅游等康养经济，繁荣“日经济、夜经济”，把美食美景美梦连起来，打响“梦境黄姚·长寿贺州”品牌。

绿色空间，全域变身“大花园”

贺州市通过农房改造、微景观改造、

道路改造、村屯环境整治等，全力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如今，“升级版”的美丽小村屯越来越多。在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虎头村，人们在绿道上骑着自行车，享受着身边的湖光山色；在平桂区沙田镇道石村狮山屯，“微菜园”“微果园”“微田园”提升了村庄整洁度、美观度；在昭平县黄姚镇北菜村，青山环抱之下，原生态古村落错落有致；在钟山县钟山镇榕马村委朝阳村，房屋已经焕然一新，平旷的土地、鳞次栉比的房屋令人印象深刻……一批特色鲜明的村寨，成为连接城乡的重要节点和美丽乡村的“最美客厅”。

从无序到有序，贺州还不断调整城市空间布局规划，理顺绿色发展思路。贺州市开展城区三年品质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山水园林长寿城”。城镇化率达到49.27%，城东新区、平桂新城基本建成，江南新区、东融新区加快建设。市民公园从无到有，建成爱莲湖公园等一批市政公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6.6平方米。“两江九河连七湖生态水系”建设持续推进，入选全国第三批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

◆周兆才 李银

近年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牢牢守住生态底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全域景区创建为抓手，因地制宜，在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的同时，把美丽环境变成美丽风景和美丽经济，探索走出了一条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的“共同富裕”新路径。2020年，全镇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4万元，超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27%，连续5年增幅超9%。

健机制，抓关键，全过程保护生态环境

余杭径山镇强化制度保障，用最刚性的规划实施生态保护，相继制定《大径山乡村国家公园管理办法》、《“禁养、禁捕、禁挖”长效管理办法》、《径山镇生态环境保护“雷霆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以高压态势严查严打乱砍滥伐、挖沙填湖、盗挖矿产等严重破坏生态行为。

把完善机制配套作为保护生态环境的抓手，人防加技防，以自下而上的基层网格管理，形成联动处置、源头把控的生态环境闭环管理机制。

为避免土地浪费，在全省率先实行农村建房带图审批，对庭院面积、建筑格局、围墙高度予以管控引导，打造新杭派宜居宜业宜游村落。5年来，拆除违章建筑47.58万余立方米。

树目标，补短板，全方位建设生态城镇

余杭径山镇以“共同富裕·乡村新社区”建设为契机，以“地域相邻、产业相近、优势互补”为原则，筛选综合实力、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村，建立3个乡村新社区，以小古城村、径山村、前溪村为核心带动全域13个村，统筹推进“3×N”共富行动。以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为路径，以建设全省生态经济第一镇为目标，倾力打造美丽中国样板地、美丽乡村示范地、全域旅游目的地。

扎实推进美丽城镇、美丽乡村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挖掘历史底蕴，彰显特色文化，补齐基础配套，缩小镇村差距，累计建成镜潭湖湿地公园、山水见等公园绿地22个，新增绿地63万平方米，完成33公里“美丽公路”以及38.1公里绿道建设。13个村全部创建成为景区村庄，其中6个村建为3A级景区村庄，为建设全域美丽大花园，加快实现“富美径山”打好“底色”，增添“成色”。

为进一步精细管理，余杭径山强化网格管理，加强城镇污水、噪声、油烟等精细管控，切实维护城市生态环境安全。深化垃圾分类治理，全镇垃圾分类正确率95%以上，垃圾资源化处置率54%以上。

重实效，抓长效，全维度建设生态文明

针对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的特点，余杭径山镇成立杭州原乡野地生态保护与研究中心等民办非企业公益组织及社会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普查、巡查、宣讲等活动，开展一系列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促进人与自然进一步和谐共生。余杭径山把严守生态底色作为持续推进的抓手，坚持产业融合发展，实施腾笼换鸟、转型升级，现代农业再上新台阶，新型工业焕发新活力，农文旅融合呈现新气象，2020年，全镇游客突破400万人次，旅游综合产值突破20亿元。

余杭径山镇持续开展水环境治理，全域水质稳定在Ⅲ类及以上，北苕溪、中苕溪（径山段）相继成功获评省级美丽河湖，创建全区首个“污水零直排”镇及“乐水小镇”。将“五水共治”纵深延伸到“毛细血管”，全镇283处小微水体治理实现“一村一图”“一处一队伍”“一月一检测”。

下一步，余杭径山镇将以创建省零碳排放示范乡镇为指引，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落实“两山”理论，锲而不舍，久久为功，为余杭“争当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提供“径山经验”。

上接一版

刘国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秦岭违建事件教训，自觉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的政治责任。要坚决落实中央督察组安排，配合好中央督察组工作。要狠抓问题整改，主动认领督察指出问题，全面抓好自查工作，精准科学依法推进边督边改。要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有利契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加强秦岭、黄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等生态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谌贻琴表示，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推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现代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按照督察进驻工作方案，做好情况汇报、资料提供、协调保障、督察整改、信息公开等各项

余杭径山在『两山』转化上动脑筋想办法

探索走出了一条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新路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上接一版

(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五、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十一)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科学管控农村生产生活用火，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推动线路违规搭挂治理。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关注特殊人群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

(十二)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支持条件适宜地区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

(十三)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六、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十四)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大力实施以“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突出清理死角盲点，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

边拓展，引导农民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结合风俗习惯、重要节日等组织村民清扫村庄环境，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村庄清洁日等，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十五)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健全设施建设管护标准规范等制度，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以及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农户付费分担比例。

七、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十六)强化基层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行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充分运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制度，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实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项目公示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引导农民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成立各类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十七)普及文明健康理念。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优势，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把转变农民思想观念、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内容。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卫生创建，大力推进健康村镇建设。

(十八)完善村规民约。鼓励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对破坏农村人居环境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倡导各地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深入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

意识。

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九)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完善地方为主、中央适当奖补的政府投入机制，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按计划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地方各级政府要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鼓励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级可按规定统筹整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资金和项目，逐村集中建设。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行资金，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鼓励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级可按规定统筹整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资金和项目，逐村集中建设。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行资金，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鼓励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十)创新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做好与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政策衔接，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等政策。在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用地，优先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信贷支持。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有关要求。鼓励村级组织和乡村建设工匠等承接农村人居环境小型工程项目，降低准入门槛，具备条件的可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

(二十一)推进制度规章与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地方立法，健全村庄清洁、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村卫生厕所管理等制度。加快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相关领域设施设备、建设验收、运行管护、监测评估、管理服务等标准，抓紧制定修订相关标准。大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标准，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增强政府部门、企业等依据标准开展工作的主动性。依法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抽检，严守质量安全底线。

(二十二)加强科技和人才支撑。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技术研究创新列入国家科技计划重点任务。加大科技研发、联合攻关、集成示范、推广应用等力度，鼓励支持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围绕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农村人居环境领域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研发推广。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举办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护技术产品展览展示。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领域职业教育，强化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技能培训。继续选派规划、建筑、园艺、环境等行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推动全国农村人居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国农村人居环境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九、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结合乡村振兴整体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中央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督促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定期研究本地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市级党委和政府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指挥，选优配强一线干部队伍。将国有和乡镇农(林)场居住点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统筹考虑、同步推进。

(二十四)加强分类指导。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优化村庄布局，强化规划引领，合理确定村庄分类，科学划定整治范围，统筹考虑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等村庄发展。集聚提升类村庄重在完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提升建设管护水平，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加快改善人居环境。“空心村”、已经明确的搬迁撤并类村庄列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重在保持干净整洁，保障现有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一时难以确定类别的村庄，可暂不作分类。

(二十五)完善推进机制。完善以质量实效为导向、以农民满意为标准的工作推进机制。在县域范围内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推介，示范带动整体提升。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统筹谋划、统一管护运营。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各方积极参与，避免政府大包大揽。充分考虑基层财力可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整治提升重点，防止加重村级债务。

(二十六)强化考核激励。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相关督查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地方持续实施督查激励。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督促检查，并制定验收标准和办法，到2025年年底以县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检查结果与相关支持政策直接挂钩。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

(二十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总结宣传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创新利用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